#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6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富国信用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191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3年06月2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6年2月29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富国信用债债券A/B | 富国信用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191 | 000192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8 | 1.026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226,607.12 | 737,387.25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613,303.56 | 368,693.63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60 | 0.040 |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 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此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6年3月10日 |
| 除息日 | 2016年3月1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6年3月1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6年3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6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br>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6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139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3年09月2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6年2月29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139 | 000141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0 | 1.006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719,166.90 | 363,880.30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859,583.45 | 181,940.15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7 | 0.04 |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 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 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6年3月10日 |
| 除息日 | 2016年3月1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6年3月15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6年3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6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3月9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340）,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以及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另外,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自2016年3月9日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不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代理销售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人代表:姜建清
联系电话:（010）95588
传真电话:（010）95588
联系人员:杨先生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人代表:田国立
联系电话:（010）66594946
传真电话:（010）66594946
联系人员:陈洪源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电话:（0755）83195109
联系人员:曾里南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4）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
法人代表:王继康
联系电话:020-28019593
传真电话:020-22389014
联系人员:黎超雄
客服电话:020-961111
公司网站:www.grcbank.com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人代表: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电话:（0755）82133952
联系人员:周杨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人代表:李玮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电话:0531-68889185
联系人员: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7）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人代表:薛峰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电话:0755-82080798
联系人员:汤素娅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人代表:陈有安
联系电话:（010）66568292
传真电话:（010）66568990
联系人员:邓颜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79 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编号:2016-007

#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要求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依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本次反馈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的回复说明

##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第15281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的要求,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在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具体回复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词语和简称与《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反馈回复显示,2013年标的公司总运力、集装箱总数和吞吐量分别较上年增长56.64%、54.28%、68.91%,高于同期备考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37.91%,2014年标的公司总运力、集装箱总数和吞吐量分别较上年增长48.95%、69.37%、56.43%,高于同期备考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28.62%。在营业收入增长低于总运力、集装箱总数和吞吐量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却呈现上升趋势。请申请人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返利等主要收入项目,以及与总运力、集装箱总数和吞吐量相关的码头使用费、航租款、燃油费、拖车费、人员工资等主要成本项目核算的准确性,补充披露报告期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充分性、成本项目的完整性以及信息系统追加审计程序,并根据审计结果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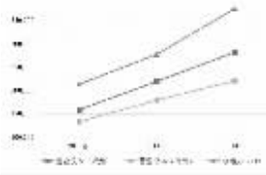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总运力（TEU） | 54,100.42 | 35,008.75 | 22,389.17 |
| 增长率 | 54.53% | 56.36%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282,425.31 | 219,583.07 | 159,222.15 |
| 增长率 | 28.62% | 37.91% | – |
| 营业成本（万元） | 221,073.83 | 179,431.76 | 133,080.67 |
| 增长率 | 23.21% | 34.83% | – |

由上述图表可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总运力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且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营业成本增长率,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收入项目分析

（1）收入项目构成

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核算方法,标的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统计方法可概括为如下:

| | | |
|---|---|---|
| 营业收入 | = | 海运服务收入 + 拖车服务收入 + 与物流服务相关的其他收入 – 销售返利 |
| 其中: | | |
| 海运服务收入 | = | 总计费箱量 × 海运服务销售均价 |
| 拖车服务收入 | = | 包含拖车服务计费箱量 × 拖车服务均价 |

注:营业收入总体表现为物流服务收入,主要结构由上述公式构成。

根据会计师华普天健的审计资料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比例 | 2013年 | 比例 | 2012年 | 比例 |
|---|---|---|---|---|---|---|
| 海运服务收入（未扣除销售返利） | 189,676.98 | 67.16% | 157,955.49 | 71.93% | 126,975.79 | 79.75% |
| 拖车服务收入 | 31,825.20 | 11.27% | 27,158.71 | 12.37% | 23,741.88 | 14.91% |
| 与物流服务相关的其他收入 | 64,216.05 | 22.74% | 37,059.47 | 16.88% | 8,504.48 | 5.34% |
| 月度销售返利 | –2,199.02 | –0.78% | –2,084.81 | –0.95% | – | – |
| 年度销售返利 | –1,093.89 | –0.39% | –505.8 | –0.23%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282,425.32 | 100.00% | 219,583.07 | 100.00% | 159,222.15 | 100.00% |

注:

1、2012年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含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商品销售收入218.60万元。

2、销售返利指客户在标的公司订舱时,标的公司给予战略客户（即年度/月度在标的公司订舱量达到一定标准的客户）的订舱返还。标的公司对客户提供的销售返利包括按月度结算的销售返利和按年度结算的销售返利。

根据上述关于营业收入的统计依据,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与计费箱量存在一定联系。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计费箱量统计结果,标的公司计费箱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总计费箱量（TEU） | 1,197,243 | 868,279 | 563,746 |
| 其中: | | | |
| 包含拖车服务计费箱量（TEU） | 444,368 | 371,691 | 300,062 |
| 包含拖车服务计费箱量占比 | 37.12% | 42.81% | 53.23% |

注:根据已经披露的《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门到门运输模式（D-D）、场到场运输模式（CY-CY）、场到门运输模式（CY-D）、门到场运输模式（D-CY）、场到场（装拆箱）运输模式（CFS-CFS）。前述业务模式中,门到门运输模式（D-D）、场到门运输模式（CY-D）及门到场运输模式（D-CY）为包含拖车服务的运输模式。

基于标的公司的统计及以上营业收入计算公式的分析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备注 |
|---|---|---|---|---|---|
| | 海运服务收入（未扣除销售返利） | | | | |
| 1 | 海运服务收入（万元） | 189,676.98 | 157,955.49 | 126,975.79 | |
| 2 | 增长率 | 20.08% | 24.40% | – | |
| 3 | 总计费箱量（TEU） | 1,197,243 | 868,279 | 563,746 | |
| 4 | 增长率 | 37.89% | 54.02% | – | |
| 5 | 海运服务销售均价（元/TEU） | 1,584.28 | 1,819.18 | 2,252.36 | 5=1/3 |
| 6 | 增长率 | –12.91% | –19.23% | – | |
| | 拖车服务收入 | | | | |
| 7 | 拖车服务收入（万元） | 31,825.20 | 27,158.71 | 23,741.88 | |
| 8 | 增长率 | 17.18% | 14.39% | – | |
| 9 | 包含拖车服务计费箱量（TEU） | 444,368 | 371,691 | 300,062 | |
| 10 | 增长率 | 19.55% | 23.87% | – | |
| 11 | 拖车服务均价（元/TEU） | 716.19 | 730.68 | 791.23 | 11=7/9 |
| 12 | 增长率 | –1.98% | –7.65% | – | |
| | 与物流服务相关的其他收入 | | | | |
| 13 | 与物流服务相关的其他收入（万元） | 64,216.05 | 37,059.47 | 8,504.48 | |
| 14 | 增长率 | 73.28% | 335.76% | – | |
| | 销售返利 | | | | |
| 15 | 月度返利（万元） | 2,199.02 | 2,084.81 | – | |
| 16 | 增长率 | 5.48% | – | – | |
| 17 | 年度返利（万元） | 1,093.89 | 505.80 | – | |
| 18 | 增长率 | 116.27% | – | – | |
| 19 | 销售返利合计（万元） | 3,292.92 | 2,590.61 | – | |
| 20 | 增长率 | 27.11% | – | – | |
| 21 | 总计费箱量（TEU） | 1,197,243 | 868,279 | 563,746 | |
| 22 | 增长率 | 37.89% | 54.02% | – | |
| 23 | 单位TEU总计费箱量月度返利（元/TEU） | 18.37 | 24.01 | – | 23=15/21 |
| 24 | 增长率 | –23.50% | – | – | |
| 25 | 单位TEU总计费箱量年度返利（元/TEU） | 9.14 | 5.83 | – | 25=17/21 |
| 26 | 增长率 | 56.85% | – | – | |
| 27 | 单位TEU总计费箱量销售返利（元/TEU） | 27.50 | 29.84 | – | 27=19/21 |
| 28 | 增长率 | –7.82% | –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 | | |
| 29 | 营业收入（万元） | 282,425.31 | 219,583.07 | 159,222.15 | |
| 30 | 增长率 | 28.62% | 37.91% | – | |
| | 总运力 | | | | |
| 31 | 总运力（TEU） | 54,100.42 | 35,008.75 | 22,389.17 | |
| 32 | 增长率 | 54.53% | 56.36% | – | |
| 33 | 总运力（载重吨） | 871,395.00 | 585,012.50 | 373,465.00 | |
| 34 | 增长率 | 48.95% | 56.64% | – | |
| | 集装箱数 | | | | |
| 35 | 集装箱总计（TEU） | 96,165.42 | 56,778.16 | 36,801.83 | |
| 36 | 增长率 | 69.37% | 54.28% | – | |
| | 吞吐量 | | | | |
| 37 | 吞吐量（TEU） | 5,373,068 | 3,434,737 | 2,033,466 | |
| 38 | 增长率 | 56.43% | 68.91% | – | |

注:

1、集装箱总计（TEU）=期初数+∑本期各月新增数*（投入使用月数/12）–∑本期各月减少数*（（12–本期使用月数）/12）,包括标的公司自有（含分期付款、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集装箱

2、总运力=期初总运力数+∑本期各月新增运力数*（投入使用月数/12）–∑本期各月减少运力数*（（12–本期使用月数）/12）

1）海运服务收入（未扣除销售返利）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总计费箱量和海运服务收入（未扣除销售返利）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13年和2014年海运服务收入（未扣除销售返利）增长率低于总计费箱量增长率,主要系标的公司2013年和2014年海运服务销售均价下降所致。

2）拖车服务收入

根据上表,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包含拖车服务计费箱量和拖车服务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拖车服务均价下降主要系油价下降导致拖车公司报价下降所致。

3）与物流服务相关的其他收入

与物流服务相关的其他收入包括码头附加费、滞箱费收入、杂费收入等。根据上表,标的公司2013年与物流服务相关的其他收入较2012年增加较大,主要系为了应对运价下跌造成的影响,根据与各同行业公司达成的共识,标的公司从2013年4月开始向客户收取码头附加费所致。

4）销售返利

销售返利指客户在标的公司订舱时,标的公司给予战略客户（即年度/月度在标的公司订舱量达到一定标准的客户）的订舱返还。标的公司对客户提供的销售返利包括按月度结算的销售返利和按年度结算的销售返利。随着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标的公司为加强客户关系维护、拓展业务市场,从2013年开始为客户提供销售返利。

标的公司2014年度销售返利总金额较2013年相比增加了27.11%,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28.62%相比差异不大,销售返利总金额的增长主要系总计费箱量增加所致。标的公司单位TEU总计费箱量月度返利呈下降趋势,单位TEU总计费箱量年度返利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为增强客户对标的公司的粘度、拓展市场业务,销售返利政策重点由提供月度返利向提供年度返利转移所致。

（2）总计费箱量与总运力增长比例产生差异的原因

根据上表,2013年标的公司完成计费箱量与总运力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2014年标的公司完成计费箱量增长率为37.89%,较同期总运力（TEU）54.53%的增长率存在一定差异。

1）单船单航次计费箱量的计算

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及核算方法,计费箱量的完成数量取决于最大运载重箱数、航线周转次数及满载率。在不考虑中转箱量占吞吐量的比重的前提下,计费箱量的计算具体如下:

| | | |
|---|---|---|
| 单船单航线年度完成计费箱量 | = | 单船最大运载重箱数 × 单航线周转次数 × 满载率 |

| 项目 | 描述 |
|---|---|
| 计费箱量 | 集装箱物流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收取运费的集装箱运输数量,按TEU为单位统计。 |
| 单船最大运载重箱数（合同箱量） | 单船最大运载重箱数（个）=按载重吨计量的单船运力÷30吨（根据国内相关规范,无论大小,单个集装箱的箱货总重量不得超过30,480公斤）。<br>对于集装箱船舶而言,其承载能力取决于其载重吨（运力）及总箱位。从重量的角度考虑,每艘船舶所能运载的箱货总重量不能超过其最大的载重吨;从空间的角度考虑,每艘船舶所能装载（放置）的集装箱数量（无论空箱或重箱）不能超过其设计、核定的箱位数。<br>目前我国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特性决定了内贸集装箱船舶所运载货物多为比重较高的货物,因此内贸集装箱船舶单船运载的最大重箱数基本上取决于船舶的最大载重吨。 |
| 单航线周转次数 | 每年某集装箱船舶在某一航线运营的次数。<br>单航线周转次数 = 每月往返于该航线航次数 × 2 × 12 |
| 满载率 | 满载率 = 实际装载重箱数（个）/ 合同箱量（个）× 100% |

注:单位“个”指自然箱个数,自然箱不区分箱型,按个计数。

例:假设内贸集装箱船A往返于甲乙两港之间,其运力（最大载重吨）为30,000吨（即合同箱量为1,000个）,每月往返航次数为2次,往返航次满载率平均为80%,则该集装箱船全年（12个月）完成的计费箱量为:1,000×2×2×80%×12=38,400（个）。

2）投入到中转箱运输的运力对计费箱量的影响

中转箱是指在中转港卸货后换船重新装载到达目的港（支线运营）的集装箱,主要系考虑整体运力调配、货源结构、港口适配性等综合因素后做出的运营安排,标的公司需要从总运力中安排部分运力用于中转箱运输。

计费箱量是指从始发港到达目的港（含中转港,如有）并向客户收取运费的集装箱运输量,标的公司的中转箱量未统计在计费箱量的核算中。

中转箱吞吐量占总吞吐量比重的上升意味着标的公司调配更多的运力用于中转箱运输,导致计费箱量的增长率低于总运力增长率。

3）总计费箱量与总运力增长比例产生差异的原因

在运营时间相同的情况下,最大运载重箱数、航次周转率、满载率及中转箱吞吐量占总吞吐量的比重共同决定了标的公司年度可完成的总计费箱量。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统计说明,由于:

①整体满载率的变化:2013年标的公司整体平均满载率较上年上涨约2%,2014年标的公司整体平均满载率较上年降低约4%。

②中转箱吞吐量占总吞吐量比重的变化:2013年标的公司中转箱吞吐量占总吞吐量的比重较上年增长约11%,2014年标的公司中转箱吞吐量占总吞吐量的比重较上年增长约17%。

因此,2013年标的公司年度完成的计费箱量增长率与总运力的增长率基本保持一致,同时2014年标的公司年度完成的计费箱量增长率低于总运力的增长率具有一定合理性。

（3）营业收入增长率与总运力增长率产生差异的原因

综上所述,主要由于:

1）计费箱量的变化

2014年标的公司整体满载率的下降以及中转箱吞吐量占总吞吐量比重的上升,导致标的公司该年度完成计费箱量增长率低于总运力增长率。

2）主要收入项目的变化

①海运服务销售均价的下降:标的公司2013年及2014年海运服务销售均价下降导致海运服务收入增长率低于总计费箱量增长率。

②拖车服务收入的变化:标的公司2013年及2014年含拖车服务的计费箱量增长比率低于总计费箱量增长比率,导致拖车服务收入的增长率低于总计费箱量的增长率。

③与物流服务相关的其他收入的变化:标的公司2013年及2014年与物流服务相关的其他收入增长率高于计费箱量增长率,但与物流服务相关的其他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远低于海运服务收入和拖车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之和。

因此,标的公司2013年及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总运力增长率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

3、主要成本项目核算的准确性

（1）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增长率

根据会计师华普天健的审计资料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比例 | 2013年 | 比例 | 2012年 | 比例 |
|---|---|---|---|---|---|---|
| 码头费 | 71,833.76 | 32.49% | 54,292.26 | 30.26% | 36,297.21 | 27.27% |
| 燃油 | 37,644.07 | 17.03% | 29,429.12 | 16.40% | 24,367.75 | 18.31% |
| 航租款 | 37,598.21 | 17.01% | 36,118.41 | 20.13% | 27,643.05 | 20.77% |
| 拖车费 | 30,694.56 | 13.88% | 26,596.02 | 14.82% | 23,636.07 | 17.76% |
| 折旧 | 13,494.52 | 6.10% | 8,925.88 | 4.97% | 5,312.42 | 3.99% |
| 船员工资 | 7,894.87 | 3.57% | 6,439.56 | 3.59% | 3,739.53 | 2.81% |
| 租箱费 | 7,223.46 | 3.27% | 6,835.48 | 3.81% | 5,158.22 | 3.88% |
| 驳船 | 5,562.83 | 2.52% | 4,099.03 | 2.28% | 2,651.61 | 1.99% |
| 集装箱维修费 | 4,838.64 | 2.19% | 3,521.31 | 1.96% | 2,118.18 | 1.59% |
| 保险费 | 3,504.33 | 1.59% | 2,549.98 | 1.42% | 1,653.84 | 1.24% |
| 其他 | 784.58 | 0.35% | 624.72 | 0.35% | 502.78 | 0.38% |
| 成本合计 | 221,073.83 | 100.00% | 179,431.76 | 100.00% | 133,080.67 | 100.00% |
| 增长率 | 23.21% | | 34.83% | | – | |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2012年至2014年各项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波动。

（2）成本主要项目变化分析

1）码头费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折让后的码头费（万元） | 71,833.76 | 54,292.26 | 36,297.21 |
| 增长率 | 32.31% | 49.58% | – |
| 码头费折让（万元） | 14,751.71 | 4,500.35 | 1,673.51 |
| 增长率 | 227.79% | 168.92% | – |
| 吞吐量（TEU） | 5,373,068 | 3,434,737 | 2,033,466 |
| 增长率 | 56.43% | 68.91% | – |

码头费指各码头公司向标的公司提供各项码头作业服务所收取的码头相关费用。码头费与吞吐量存在一定联系,根据上表,标的公司码头费2014年较2013年、2013年较2012年的增长率低于同期标的公司总吞吐量增长率,主要系标的公司因业务网络及规模扩张致使完成的吞吐量达到了各大码头的阶梯式返还标准,同时提高了与各大码头的议价能力,获得的码头费折让大幅增加所致。此外,2014年标的公司中转箱吞吐量占总吞吐量的比重较上年增长17%,而中转箱的码头费率较低,也是码头费增长率小于总吞吐量增长率的主要因素之一。

2）航租款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航租款（万元） | 37,598.21 | 36,118.41 | 27,643.05 |
| 增长率 | 4.10% | 30.66% | – |
| 外租运力（TEU） | 13,887.17 | 13,016.33 | 9,071.58 |
| 增长率 | 6.69% | 43.48% | – |

航租款指标的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外方租赁船舶所需支付的航租、期租等款项。航租款与外租运力存在一定联系,根据上表,标的公司航租款2014年较2013年、2013年较2012年相比的增长率低于同期外租运力增长率,主要系油价下降导致船舶租赁公司报价下降所致。

3）燃油费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燃油费（万元） | 37,644.07 | 29,429.12 | 24,367.75 |
| 增长率 | 27.91% | 20.77% | – |
| 自有运力（TEU） | 40,213.25 | 21,992.42 | 13,317.58 |
| 增长率 | 82.85% | 65.14% | – |

燃油费指标的公司因自有船舶用油所需支付的燃油费。燃油费与自有运力存在一定联系,根据上表,标的公司2012年至2014年燃油费随着自有运力的增加而增加,标的公司燃油费2014年较2013年、2013年较2012年相比的增长率低于同期自有运力增长率,主要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自有新增船舶存在大型化、节能型趋势,导致船舶单位油耗降低。此外,同期油价下降较多也是前述燃油费增长率低于自有运力增长率的主要原因之一。

4）拖车费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拖车费（万元） | 30,694.56 | 26,596.02 | 23,636.07 |
| 增长率 | 15.41% | 12.52% | – |
| 包含拖车服务计费箱量（TEU） | 444,368 | 371,691 | 300,062 |
| 增长率 | 19.55% | 23.87% | – |

拖车费指标的公司因提供到门服务需向拖车公司支付的拖车费用。拖车费与包含拖车服务计费箱量存在一定联系,根据上表,标的公司2012年至2014年拖车费随着到门业务的增加而增加,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拖车费增长率低于同期包含拖车服务计费箱量增长率的原因主要系油价下降导致拖车费报价下降所致。

5）船员工资

| 项目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
| 船员工资（万元） | 7,894.87 | 6,439.56 | 3,739.53 |
| 增长率 | 22.60% | 72.20% | – |
| 自有运力（TEU） | 40,213.25 | 21,992.42 | 13,317.58 |
| 增长率 | 82.85% | 65.14% | – |

成本项目中的“人员工资”指船员工资。船员工资与标的公司自有运力存在一定联系,根据上表,标的公司2012年至2014年船员工资随着自有运力的增加而增加,标的公司船员工资2014年较2013年相比的增长率低于同期自有运力增长率,主要系标的公司新建大型化船舶自动化程度较高等因素,可大幅度降低单位运力的法定船员配备数量所致。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统计说明,以2014年标的公司新增自有船舶为例,具体说明如下:

| 序号 | 投入运营时间 | 船名 | 核定总箱位（TEU） | 法定最低安全配员（人） | 公司实际配员（人） |
|---|---|---|---|---|---|
| 1 | 2014年 | 仁建8 | 4,298 | 11 | 21 |
| 2 | 2014年 | 仁建9 | 4,713 | 11 | 21 |
| 3 | 2014年 | 仁建10 | 4,298 | 11 | 21 |
| 4 | 2014年 | 仁建青岛 | 1,744 | 14 | 18 |
| 5 | 2014年 | 仁建上海 | 1,744 | 14 | 18 |
| 6 | 2014年 | 仁建宁波 | 1,744 | 14 | 18 |
| 7 | 2011年 | 安盛11 | 265 | 12 | 14 |
| 8 | 2011年 | 安盛12 | 265 | 12 | 14 |
| 9 | 2011年 | 安盛16 | 265 | 12 | 14 |
| 10 | 2011年 | 安盛集5 | 410 | 13 | 16 |
| 11 | 2011年 | 安盛集7 | 528 | 13 | 16 |
| 12 | 2011年 | 安盛集9 | 447 | 13 | 16 |

注:公司实际配员超过法定最低安全配员的部分主要系普通船员或实习船员。

根据上表统计及会计师华普天健的审计资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部分船舶（特别是主力船型“仁建”系列船舶）配备了超过《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所要求的船员。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项收入及各项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对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充分性、成本项目的完整性以及信息系统追加审计程序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2819号）的回复》,经查阅华普天健的审计资料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1）已执行的审计程序

会计师在执行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审计工作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仅对标的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执行了审计程序,亦对与标的公司发生大额销售或采购交易、大额资金往来、协助债务重组、对外担保等情形的相关公司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并对相关公司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予以核查,设计并执行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以识别其是否为关联方,主要如下: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执行核查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执行复核程序,关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对发生大额销售或采购交易的公司执行关联方核查程序

通过询问标的公司股东、董监高等,访谈相关客户和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判断发生大额销售或采购交易的公司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对与标的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标的公司协助其进行债务重组或标的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等情形的公司执行关联方核查程序

①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存在与标的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标的公司协助其进行债务重组或标的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等情形的公司;

②通过查询前述公司的工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工商资料等）,从股权关系、董监高任职等方面判断其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③对前述主要公司执行现场走访程序,并对前述公司部分核心人员执行访谈核查程序;